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67297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1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另為儘早使污染監督作業更臻完備，使公私場所落實監測管制作業，掌握其污染源排放情形，且本次為第2次草案預告，縮短預告時間為14天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轉6216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064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eshih.chen@epa.gov.tw